

第一

文書

元中



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拾日 收到



奉

諭經濟作戰受應受財政廳之監督指揮函請

由查照

件封

擬

核轉

第三科核辦

第一科 辛 程

呈

肉後

示批辦

一十

王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

於恩施



書特字第

0001

號

一奉

主席諭第六戰區經濟作戰應受政府財政廳之監督指揮看

印通知等因

建字第 37353

0

二特函

查照馬房

山致

建設廳

秘書處
劉俊

監印高元熱
校對徐肇隆